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SHARP YEAR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HUGO LUCK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聯合公佈

(1) SHARP YEARS LIMITED 及HUGO LUCKY LIMITED 有條件購買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之現有股份及

根據特別授權

有條件認購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之新股份;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3)



代表 SHARP YEARS LIMITED及HUGO LUCKY LIMITED提出 以收購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SHARP YEARS LIMITED及HUGO LUCKY LIMITED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已收購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之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及

(4) 可能特別交易

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賣方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並無任何產權負擔之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港元。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83%。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配發,及要約人有條件地同意以現金認購合共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89倍,及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3.28%。

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批准之特別授權而發行。

增加法定股本

為促進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未來擴大本公司之股本,董事會建議藉額外增設1,5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及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完成後,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1,015,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 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4.68%。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人須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未獲彼等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待完成後, 禹銘將代表要約人根據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 0.1 港元

要約價與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之價格相同。

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佈「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段。禹銘(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獲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要約之全面接納。

可能特別交易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之部分所得款項將於完成後用作償還負債,包括應付予董達華先生及鄔鎮華先生之股東債務,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達華先生及鄔鎮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透過彼等分別於賣方之60%及40%股權持有銷售股份之主要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以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償還股東債務(不向所有其他股東提呈)構成特別交易,並須取得執行人員同意。該項同意(倘獲授出)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明其認為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特別交易。

恢復公眾持股量

於完成後但於要約前,公眾股東將持有5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2%。

為確保於緊隨要約截止後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25%公眾持股量,各要約人已向本公司承諾,視乎可能要約之結果而定,彼等將採取一切所需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訂立配售安排,以於要約截止後盡快向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減持配售合共不少於211,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68%)。

假設將進行僅由要約人進行之配售事項以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公眾股東將持有不少於26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因此,本公司將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股東特別大會

相關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以批准(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ii)增加法定股本;及(iii)特別交易。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達華先生及鄔鎮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透過彼等分別於賣方之60%及40%股權持有銷售股份之主要股東。由於認購事項之部分所得款項將用作償還負債,包括本公司於完成後結欠董達華先生及鄔鎮華先生之股東債務,故本公司相信彼等於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董達華先生、鄔鎮華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各自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授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增加法定股本及特別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增加法定股本及特別交易各自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特別交易及相關決議案表決事宜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特別交易及相關決議案表決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李銘清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特別交易及可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時另作公佈。

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一般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要約文件。由於要約人提出要約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而完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並將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延期至完成起計7日內。

要約人及董事會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要約文件。因此,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文件(隨附接納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供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任)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寄發予股東。務請獨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綜合要約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警告:

要約僅會在完成發生時提出,而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所載條件,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執行人員同意特別交易及股份恢復買賣達成及/或獲豁免。因此,完成可能或未必會發生,要約亦可能或未必會提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時,務須格外審慎行事。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完成會否發生及要約會否提出另作公佈。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被列入除牌程序之第一階 段。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緒言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賣方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地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83%。於同日,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配發,及要約人有條件地同意以現金認購合共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89倍,及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3.28%。

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Biggish Management Limited (作為賣方);及

(ii) 第一要約人及第二要約人(作為銷售股份之買方)。

銷售股份及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第一要約人及第二要約人分別有條件地同意購買並無任何產權負擔之第一批銷售股份及第二批銷售股份,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買賣完成日期或之後派付、宣派或作出之一切股息。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將為1,500,000港元,當中第一要約人及第二要約人各自將分別就第一批銷售股份及第二批銷售股份以現金按以下方式支付750,000港元:

- (a) 按金合共500,000港元(每名要約人250,000港元)已於買賣協議簽訂時存入託管賬戶支付;及
- (b) 1,000,000港元,即總代價減按金之餘額(每名要約人500,000港元),須於買賣協議完成 後透過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

倘買賣協議未能於最後限期或之前完成(任何要約人違責所導致者除外),則按金(不計息及減除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將退還予要約人。然而,倘任何違責由任何要約人導致,則賣方將有權沒收違責要約人所支付之相關部分按金,並向無違責要約人退還相關部分按金。

代價乃要約人與賣方經考慮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每股股份約0.30港元後公平磋商協定。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i)取得賣方之董事會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告完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上述條件(i)經已達成。賣方及要約人將盡一切努力滿足及達成上述條件,特別是促使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守則及規例(不論與編製所有通函、報告、文件、獨立意見或其他文件有關)要求之一切資料及文件,均盡速妥為提供予賣方、各要約人、聯交所、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

上述條件均不得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限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而其後任何一方均毋須據此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已違反的買賣協議條款除外。

買賣協議完成

符合或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後,買賣協議將於買賣完成日期(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認購協議亦將同時完成。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認購股份之發行人);及

(ii) 第一要約人及第二要約人(作為認購股份之認購人)。

除銷售股份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要約人 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配發,及要約人有條件地同意以現金認購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其中第一要約人同意以30,000,000港元認購300,000,000股股份,而第二要約人同意以70,000,000港元認購700,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89倍,及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3.28%。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 0.1 港元之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要約人經考慮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每股股份約 0.30 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總認購價100,000,000港元中,30,000,000港元及70,000,000港元分別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由第一要約人及第二要約人透過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抬頭人為本公司)支付。

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

- (i) 與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相同;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48 港元折讓約 79.17%;
- (i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9港元折讓約79.59%;
- (iv)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2港元折讓約80.77%;
- (v)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4港元 折讓約81.48%;及
- (vi) 較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負債淨額約0.30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21,787,208港元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之72,000,000股股份計算) 溢價約0.40港元。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確認股份將恢復買賣;

- (ii)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毋須放棄投票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增加法定股本; (i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i)特別 交易;
- (iii) 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並無被撤銷;
- (iv) 本公司或其代表於認購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各重要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
- (v) 本公司取得本公司須就認購事項及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及
- (vi) 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惟認購協議條件成為無條件除外)。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上述條件(vi)經已達成。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一切努力滿足及達成上述條件,特別是促使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守則及規例(不論與編製所有通函、報告、文件、獨立意見或其他文件有關)要求之一切資料及文件,均盡速妥為提供予本公司、要約人、聯交所、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

上述條件均不得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限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而其後任何一方均毋須據此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已違反的認購協議條款除外。

認購事項完成

符合或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後,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 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買賣協議亦將同時完成。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認購股份發行及配發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認購股份無權享有本公司按發行日期前之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特別授權及上市

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批准之特別授權而發行及配發。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98,000,000港元,擬應用於悉數清償負債、營運資金及本公司之可能投資。每股股份(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0.09港元。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證券及具有盈利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之非上市證券。

以下分別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年度
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132,120	190,960
除税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淨額	(4,971,164)	(3,927,748)
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淨額	(4,971,164)	(3,927,748)
負債淨額	(17,859,460)	(21,787,208)

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起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被列入除牌程序之第一階段。本公司之財務表現近年來大幅倒退。本公司之收益由二零零七年(股份暫停買賣前)之1,96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零八年(股份暫停買賣時)之200,000港元,且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在130,000港元及230,000港元之間反覆波動。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六年一直錄得虧損淨額。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之虧損淨額約為72,0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為8,23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則於2,070,000港元及4,970,000港元之間反覆波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21,790,000港元或每股股份0.3港元。

假設股份恢復買賣,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可讓本公司籌集現金,用作營運資金及投資、償還負債及增加其資本基礎,亦會改善資本負債比率及加強本集團之整體資產負債狀況。

因此,董事(不包括董達華先生及鄔鎮華先生(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特別交易之公平合理性提供之意見後發表彼等之意見))認為,認購協議及特別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72,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為促進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未來擴大本公司之股本,董事會建議藉額外增設 1,500,000,000 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5,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 股股份)增加至 2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及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完成後,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1,01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4.68%。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人須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未獲彼等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待完成後,禹銘將代表要約人根據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 0.1 港元

要約價與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之價格相同。有關認購價價值之比較,請參閱本聯合公佈「認購價」一段。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概無已發行及未行使之期權、 認股權證或其他衍生工具或有關證券。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至完成並無變動,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港元計算,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107,200,000港元。由於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完成後持有合共1,015,000,000股股份,故僅57,000,000股股份涉及要約,而要約之價值約為5,700,000港元。

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彼等本身之內部資源撥付要約。禹銘(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獲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要約之全面接納。

最高及最低價格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 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為 0.48 港元。

接納要約之影響

藉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出售其繳足股款股份,該等股份並無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且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要約提出日期(即預期要約人與本公司將聯合刊發之要約文件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海外股東

由於向非香港居民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印花税

於香港,相關獨立股東將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要約之有關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税率支付就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於接納要約時自要約人應付予該獨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會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納有關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第一要約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成立以持有第一批銷售股份及第一批認購股份之投資控股公司。於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前,第一要約人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經營任何業務,且除將用作支付第一批銷售股份、第一批認購股份及要約之應付代價相關部分之現金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第一要約人並無任何重大資產。第一要約人由Long Sur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Fame Image Limited分別擁有50%。Long Sur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何凱兒女士及黎翠霞女士實益分別擁有66.66%及33.33%。Fame Image Limited由陳佩君女士及吳偉鴻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

第二要約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成立以持有第二批銷售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之投資控股公司。於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前,第二要約人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經營任何業務,且除將用作支付第二批銷售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及要約之應付代價相關部分之現金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第二要約人並無任何重大資產。第二要約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梁景裕先生實益擁有。

要約人之實益擁有人之背景摘要載列如下:

何凱兒女士,於新聞及傳媒業擁有逾十二年經驗。彼現為香港一份報章之新聞編輯(商業)。

黎翠霞女士,於香港之專業服務、電訊、物業及交通業之市場推廣及公關事務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起任職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之市場推廣及傳訊副董事。

吳偉鴻先生,於中國業務發展及項目投資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現為一間主要於香港、中國、歐洲及其他新興市場從事跨境投資及金融管理項目之私人公司之執行董事。

陳佩君女士(「陳女士」),46歲,從事企業銀行家逾十年,曾任職多間主要歐洲銀行,包括荷蘭合作銀行、荷蘭銀行、富通銀行,並為該等銀行設立歐洲業務部,發展至支援歐洲企業進軍中國。

於二零零二年,陳女士開展其公司SINOVA,為進軍中國市場之投資者提供意見及支援,在三個國家之辦事處聘用逾40名專業人士。於二零一零年,荷蘭金融集團ANT收購SINOVA,而陳女士留任行政總裁一職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

彼現為 Delta-Think (HK) Ltd之創辦人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為企業提供公私營行業之業務發展意見。彼亦為 HT Strategy Ltd之創辦人兼副主席,該公司於香港、中國、歐洲及其他新興市場提供業務策略顧問及財務管理服務。陳女士亦為 China Business Club之創辦人兼主席,該會為一個荷蘭企業決策人之社交網絡組織,旨在協助企業在中國發展及壯大其業務。

陳女士在中國及香港獲得多個獎項。於二零一零年,彼獲新華社新華《經濟參考報》社及中國商務部中國國際經濟技術交流中心頒發「2010中國經濟發展傑出貢獻人物」。於同年,彼亦獲中國女企業家協會選為「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之一。於二零零六年,彼於荷蘭國泰航空公司中國商務頒獎禮中榮獲「香港閃亮之星」。

陳女士一向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並於香港總商會、香港荷蘭商會、深圳市服務貿易協會及荷 蘭鹿特丹經濟發展智囊團等多間機構擔任諮詢職位。陳女士持有荷蘭鹿特丹商學院之銀行及 保險學位。

梁景裕先生(「梁先生」),35歲,為兩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資產管理公司之負責人員。彼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12年經驗,包括3年投資銀行經驗及逾九年私募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經驗。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期間,彼為慧德投資有限公司(前稱鼎洋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期間,彼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彼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快意節能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今,梁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梁先生持有澳洲墨爾本大學之商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及金融學,並為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

要約人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除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外,概無要約人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買賣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i) 除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外,要約人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要約人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i) 並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種類與任何要約人之股份或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要約具有 重大影響之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之安排);
- (iv) 除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外,概無要約人身為其中一方,而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及
- (v) 要約人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關於本公司證券之已發行衍生工具之任何安 排或合約,或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 註釋4)。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完成後,要約人有意以現有管理層繼續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引入有關重新調配本公司固定資產之重大變動,或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促使本集團於完成後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

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投資進行檢討,從而為本集團制定長遠策略及發掘其他業務/投資契機,以提升其未來發展及鞏固其收益基礎。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尚未識別到該等投資或業務契機。

目前,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達華先生及鄔鎮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李銘清先生。待完成後,要約人有意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並促使所有 (郭明輝先生除外)其他現任董事辭任,自收購守則批准之最早時間起生效。

要約人有意委任陳佩君女士、梁景裕先生及馬進輝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勞志明先生及夏旭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建議董事之資料

有關陳佩君女士及梁景裕先生之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段,而馬進輝先生、勞志明先生及夏旭衛先生之簡歷則載於以下段落。

上市規則第21.04條規定,(其中包括)必須令聯交所確信任何投資公司董事之個性、經驗及品格能適宜擔任發行人之有關職務,並證明各董事均具備足夠之才幹勝任其該職務。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交所並無就要約人建議委任之任何董事是否合適發表任何意見。

馬進輝先生(「馬先生」),43歲,彼於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現為Delta-Think (HK) Ltd之投資總監,該公司向企業提供公私營行業之業務擴展意見。彼曾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參與多項集資活動,包括有關(i)涉及與一間香港上市公司進行共同投資之生物技術項目;(ii)一間新加坡先進資訊科技平台公司;及(iii)位於中國之餐旅資產管理之集資及資金管理。

馬先生持有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之管理科學學士學位。

勞志明先生(「勞先生」),48歲,彼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於私人執業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勞先生現為屈漢驊律師事務所之顧問,於銀行業方面擁有6年經驗,並獲選為特許銀行學會會士。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勞先生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以及中國西南政法大學之中國法律 文憑。

夏旭衛先生(「夏先生」),63歲,彼於二零零七年為阿姆斯特丹TMF Group BV之全球業務發展總監,TMF Group BV為於超過80個國家透過逾130間全資擁有辦事處向國際公司提供高端行政外判服務之供應商。彼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海牙經濟事務部屬下荷蘭外商投資局(NFIA)主任。NFIA負責為荷蘭吸引外國直接投資。於二零零二年,彼獲委任為荷蘭王國駐

上海總領事,兼顧江蘇、浙江及安徽各省,同時亦為比荷盧貿易協會之顧問局成員及著名首席執行官午餐會之創辦人,該會由荷蘭上市公司駐中國之首席執行官組成。

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夏先生先後擔任荷蘭駐香港及澳門總領事,並為香港荷蘭商會顧問局主席。一九九三年,彼為荷蘭外務部屬下機構鹿特丹之從發展中國家進口促進中心之董事總經理。於一九八九年,彼出任印尼荷蘭協會主任,並獲委任為鹿特丹港市代理及印尼國家及雙邊商會主席。

夏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委任為耶加達荷蘭王國大使館之商務參贊兼經濟科主任。彼亦曾於羅馬、盧薩卡及波恩大使館任職。

夏先生現時亦為國泰航空中國貿易獎及多個與遠東有連繫之機構及組織之顧問局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委任為荷蘭貿易推廣協會之董事會主席,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荷蘭金融中心中國工作小組主席。此外,彼亦為Nyenrode University國際指導委員會成員及全球最大電信基建供應商之一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之前任歐洲公共事務總顧問。

夏先生持有荷蘭University of Utrecht之法律學士學位。彼獲西班牙巴塞隆納European University授予名譽博士學位。

維持本集團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倘於要約截止時,少於25%股份由公眾持有,及倘香港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虚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可酌情暫停股份之買賣。就此,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遵從上市規則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要約人之可能措施之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恢復公眾持股量」一段。

特別交易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達華先生及鄔鎮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透過彼等分別於賣方之60%及40%股權持有銷售股份之主要股東。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之部分所得款項將於完成後用於償還負債,包括應付予董達華先生及鄔鎮華先生之股東債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以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償還股東債務(不向所有其他股東提呈)構成特別交易,並須取得執行人員同意。該項同意(倘獲授出)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明其認為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特別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由獨立股東批准特別交易。

持股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聯合公佈日期;(ii)買賣協議完成後;(iii)完成後但要約前;及(iv)完成後、要約及配售事項完成後之持股架構:

股東	於本聯合公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		於完成後但要約前		於完成後、要約及配售 事項完成後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附註1)	15,000,000	20.83%	_	_	_	_	_	_	
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 行動人士									
— 第一要約人	_	_	7,500,000	10.415%	307,500,000	28.68%	244,200,000	22.78%	
— 第二要約人	_	_	7,500,000	10.415%	707,500,000	66.00%	559,800,000	52.22%	
小計	_	_	15,000,000	20.83%	1,015,000,000	94.68%	804,000,000	75.00%	

股東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		於完成後但要約前		於元成復、晏約及配告 事項完成後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張志民 <i>(附註2)</i>	7,350,000	10.21%	7,350,000	10.21%	_	_	_	_
<i>公眾股東</i> 張志民 <i>(附註2)</i>					7,350,000	0.69%	7,350,000	0.69%
Hugger Thomas Eugen	3,780,000	5.25%	3,780,000	5.25%	3,780,000	0.35%	3,780,000	0.35%
承配人	_	_	_	_	_	_	211,000,000	19.68%
現有公眾股東	45,870,000	63.71%	45,870,000	63.71%	45,870,000	4.28%	45,870,000	4.28%
小計(公眾持股量)	49,650,000	68.96%	49,650,000	68.96%	57,000,000	5.32%	268,000,000	25.00%
總計	72,000,000	100.00%	72,000,000	100.00%	1,072,000,000	100.00%	1,072,000,000	100.00%

协完成後、更约及耐隹

附註:

- 1.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達華先生及鄔鎮華先生分別於賣方之股權中持有60%及40%權益。董達華先生及 鄔鎮華先生被視為於賣方持有之1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張志民先生為一名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21%。於完成後,張志 民先生於股份之權益將減少至0.69%,並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之其中部分。

恢復公眾持股量

誠如上文之持股架構所示,於完成後但於要約前,公眾股東將持有5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2%。

為確保於緊隨要約截止後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25%公眾持股量,各要約人已向本公司承諾,視乎可能要約之結果而定,彼等將採取一切所需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訂立配售安排,以於要約截止後盡快向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減持配售合共不少於211,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68%)。

假設將進行僅由要約人進行之配售事項以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公眾股東將持有不少於26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因此,本公司將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股東特別大會

相關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以批准(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ii)增加法定股本;及(iii)特別交易。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達華先生及鄔鎮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透過彼等分別於賣方之60%及40%股權持有銷售股份之主要股東。由於認購事項之部分所得款項將用作償還負債,包括本公司於完成後結欠董達華先生及鄔鎮華先生之股東債務,故本公司相信彼等於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董達華先生、鄔鎮華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各自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授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增加法定股本及特別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增加法定股本及特別交易各自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特別交易及相關決議案表決事宜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對認購事項、特別交易及相關決議案表決事宜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李銘清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特別交易及可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時另作公佈。

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一般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要約文件。由於要約人提出要約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而完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並將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延期至完成起計7日內。

要約人及董事會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要約文件。因此,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文件(隨附接納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供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任)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寄發予股東。務請獨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綜合要約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披露本公司證券之買賣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之聯繫人士(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彼等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情況。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 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 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要約僅會在完成發生時提出,而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所載條件, 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執行人員同意特別交易及股份恢復買賣達成及/或獲豁免。因此, 完成可能或未必會發生,要約亦可能或未必會提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有關證 券時,務須格外審慎行事。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完成會否發生及要約會否提出另作公佈。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被列入除牌程序之第一階段。 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 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 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

號之日子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就買賣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

「按金」

指 合共500,000港元之金額,即代價之按金及部分付款,其中 250,000港元及250,000港元已於買賣協議簽訂時由第一要約人 及第二要約人存入託管賬戶支付予賣方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董事袍金」

指 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應付予董事之袍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該等袍金約為7,000,000港元,其中包括應付予董達 華先生及鄔鎮華先生之約6,300,000港元。實際金額將累計至認 購事項完成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批准(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 授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ii)增加法定股本;及 (iii)特別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產權負擔」

指 涉及任何性質之任何物業、資產或權利或當中之任何按揭、 押記、質押、限制、留置權(因法規或法律之實施而產生者除 外)、衡平權、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 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信託安排、租賃、售後買回或售後租 回安排,且包括就上述任何一項而訂立之任何協議

「託管賬戶」

指 陳佩君女士及董達華先生(由賣方及要約人委任為託管代理)聯 名持有之託管銀行賬戶,就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託管按 金而言,為該銀行賬戶之聯名簽署人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第一要約人」

指 Sharp Year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第 一批銷售股份之買方及第一批認購股份之認購人

「第一批銷售股份」

指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由賣方持有之7,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42% 「第一批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及配發之300,000,000股新股份

「接納表格」 指 要約之接納及股份過戶表格,構成綜合要約文件之一部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藉額外增設1,5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5,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

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及待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

方可作實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立以就認購事項、特別交易及可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除外)、賣

方、其實益擁有人(即董達華先生及鄔鎮華先生)及彼等各自之

聯繫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負債」 指 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負債。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

日,該等負債約為28,700,000港元,其中包括(i)股東債務;(ii)董事袍金及員工薪金;及(iii)本公司日常業務中產生之其他開

支及負債。實際金額將累計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限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

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

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待完成後,禹銘代表要約人按要約價提出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 「要約| 指 份(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收購者除 外)之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第一要約人及第二要約人 「要約人」 指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1港元 要約涉及之57,000,000股股份 「要約股份」 指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海外股東」 「配售事項」 指 要約人將予訂立之可能配售安排,以在要約截止後向獨立第三 方配售不少於211,000,000股股份,以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 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與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就買賣銷售股份之有條 件協議 「買賣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所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之訂 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將向賣方收購之15,000,000股股份,佔本 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83%,即第一批 銷售股份及第二批銷售股份之總數 「第二要約人」 指 Hugo Luck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第

二批銷售股份之買方及第二批認購股份之認購人

「第二批銷售股份」 7,500,000股股份, 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42%, 由賣 指 方持有

「第二批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及配發之700,000,000股新股份 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債務」 指 (i) 董達華先生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前不時向本公司墊付之營運

資金貸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8,000,000港元;及(ii)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應付董達華先生及鄔鎮華先生之董事袍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袍金約為6,300,000港

元。實際金額將累計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董達華先生向本公司以及以及其次的

司墊付之營運資金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特別交易」 指 以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償還股東債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

釋5構成特別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要約人認購認購股份以及本公司配

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

購協議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要約人將予認購之1,00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

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89倍,即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

批認購股份之總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

指 Biggish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83%之主要股東,並分別由董達華先生及鄔鎮華先生擁有60%及40%

「禹銘|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指

承董事會命
Sharp Years Limited *董事*陳佩君

承董事會命
Hugo Lucky Limited

董事

梁景裕

承董事會命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執行董事
董達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第一要約人之董事包括何凱兒女士、黎翠霞女士、吳偉鴻先生及陳佩君女士,彼等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第二要約人、本集團、賣方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第二要約人、本集團、賣方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梁景裕先生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第二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梁景裕先生,彼願就本聯合公佈所 載資料(有關第一要約人、本集團、賣方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 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第一要 約人、本集團、賣方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 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達華先生及鄔鎮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輝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李銘清先生。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任何 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 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所發 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 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